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丽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已自 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推进相关事宜,考虑到公司股票复 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就首期 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及各级份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4日

